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政楠

選任辯護人 洪士傑律師

楊馥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9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黃政楠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上午6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第1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新湖三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新湖三路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亦有超速行駛之告訴人周昱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自對向第2車道直行至該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告訴人車輛左前車頭撞擊被告車輛前車頭後，告訴人車輛前車頭再與燈桿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胸壁挫傷、右手肘擦挫傷、雙膝擦挫傷、右手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周昱辰告訴被告黃政楠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 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  
03 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4 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09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蔡英毅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